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羅應祺先生(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¹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MH (主席) ²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³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¹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羅應祺先生在葵青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議程編號 1-3)議題擔任會議主持人。

² 羅競成議員在討論議程編號 4 開始出任會議主席。

³ 周奕希議員在討論議程編號 4 開始出任會議副主席。

鄧瑞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阮康誠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林立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鄧福堅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
許偉剛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副指揮官
鍾麗梅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盧碧玉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錦倫先生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張玉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廖佩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啟新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梁耀忠議員

歡迎詞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羅應祺先生(專員)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第九十八次會議。

選舉葵青區議會主席

2. 專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 條，民政事務專員必須主持區議會的首次會議，直至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出為止。因此，他會主持會議有關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議題，然後交由新任主席主持餘下議程。

3. 專員表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由議員在席上互選產生，投票程序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相關條文(如附表 5)的規定進行。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及表決程序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寄予各位議員。

4. 專員簡介投票程序如下：

- (i) 競選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始，並於舉行第九十八次會議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結束。
- (ii) 主席及副主席必須由出席是次會議的議員互選產生，議員不得委託其他人代為投票。
- (iii) 如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自動當選。
- (iv)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便須進行投票。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即告當選。“絕對多數票”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 (v) 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但無一獲得“絕對多數票”，則得票最少的候選人須退出，之後須就其餘候選人進行另一輪投票；如同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得最少票數，則須另行就該等候選人進行投票，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必須退出；如進行另一輪投票時，該等得票最少的候選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須抽籤決定誰人退出。秘書處已預備編號 1 至 10 的乒乓球，1 號是最小的數字，10 號是最大的數字，6 號及 9 號數字下劃有一橫線，以資識別。抽到號碼較小的候選人就要退出。
- (vi) 如同時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不論在一開始或經淘汰後)，則須進行另一輪投票；如進行另一輪投票後，各人仍然獲得相同票數，則該等候選人須抽籤決定誰人當選主席，抽到號碼較大的

候選人勝出。

- (vii) 投票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在進行每一輪投票時，秘書處會向議員分發印有具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選票上候選人的姓名是按候選人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選票背面蓋有“葵青民政事務處”蓋印。各議員領票後可選擇在其座位上或到會議室內的“投票間”蓋印。議員須用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提供的印章在選票上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蓋上一個“✓”號。議員不得以其他方式填劃選票，否則選票或會視為廢票。
- (viii) 完成填劃選票後，議員須將選票對摺兩次。議員將選票放入投票箱前，須向專員展示已對摺的選票及選票背面所蓋上的民政處印章，以證選票的真確性。投票結束後，會議主持人(即專員)會以唱票形式點票。所有議員均有權查票。
- (ix)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與投票。在宣布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與該輪投票。但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與投票。
- (x) 每輪投票的時限為 15 分鐘，或於最後一位出席的議員投票後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議員不可將選票帶離會議室，如議員須在投票前離開會議室，須將選票交還會議秘書。
- (xi) 如所投選票的有效性出現爭議，專員須決定應否重新投票。專員就所投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決定為最後決定。

5. 專員宣布葵青區議會主席選舉開始。葵青區議會主席提名期結束前，葵青民政處共收到兩份主席提名表格。按候選人身份證號碼的次序排列，兩位候選人分別是：

(i) 羅競成議員, MH

(ii) 許祺祥議員

6. 專員宣布根據《區議會條例》的規定，就兩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專員向議員展示投票箱內並無任何選票，並將投票箱鎖上)

7. 許祺祥議員要求在投票前發表參選宣言。

8. 專員回應，至少過去兩屆區議會主席選舉均沒有發表參選宣言環節。專員邀請議員就此提出意見。
9. 梁偉文議員表示，由於從未在區議會主席選舉中進行發表參選宣言環節，因此他反對在本次選舉中增設此環節。
10. 許祺祥議員認為，區議會主席選舉是民主的體現，應准許候選人發表政綱，讓議員選擇投票給哪位候選人。他續表示，自己若當選區議會主席，定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主持會議，並與不同派別人士多作溝通。他又希望強化秘書處的支援。
11. 潘志成議員認為候選人向議員拉票，應在會議前進行。
12. 黃潤達議員表示希望聆聽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候選人的參選目標及抱負。
13. 周偉雄議員認為，本屆區議會的所有議席均經選舉產生，區議會主席選舉應更具透明度，讓候選人發表參選宣言是合理的要求。
14. 梁錦威議員認為，市民未必了解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候選人，讓候選人發表政綱可加深市民對候選人的認識。
15. 林紹輝議員認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將會代表葵青區議會出席會議和發表意見，應選出有能力的人士擔任。讓候選人發表政綱可以加深各議員對候選人的了解，從而選擇正確的人選。
16. 羅競成議員表示自己是候選人之一，他認為選舉條例並沒有包括發表參選宣言環節，現由其中一名候選人提出此要求並不恰當，可能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例如有候選人會準備較充足。
17. 專員聽取議員的意見後，認為以往選舉並無有關安排，而臨時加插發表參選宣言環節可能會對個別候選人有不公平的情況。因此，他決定不增加此環節。
18. 許祺祥議員對專員的決定表示遺憾。
19. 專員備悉許祺祥議員的意見，並表示區議會日後可檢討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程序。
20. 在開始派發選票予議員前，專員再次強調，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須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議員不可在選票上劃上任何可供識別的文字或符號，否則有關選票可能會被視作無效。

21. 專員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規定，議員可在席上或到投票間蓋印選票。他又提醒議員在選票蓋上印章後，對摺選票兩次後再投進投票箱。議員一致選擇到投票間蓋印選票。

(議員逐一前往投票間蓋印選票，然後將選票投入票箱。)

22. 專員宣布投票結束。他表示會開啟投票箱，並會以唱票形式，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議員可上前監察點票程序。

(專員打開投票箱，逐一向議員展示選票並進行點算。)

23. 專員宣布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候選人羅競成議員所得票數為 21 票；候選人許祺祥議員所得票數為 8 票。

24. 專員宣布，候選人羅競成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正式當選本屆葵青區議會主席。

選舉葵青區議會副主席

25. 專員宣布葵青區議會副主席選舉開始。

(專員向議員展示投票箱內並無任何選票，並將投票箱鎖上。)

26. 專員表示區議會副主席選舉和區議會主席選舉程序相若。他重申，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須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議員不可在選票上劃上任何可供識別的文字或符號，否則有關選票可能會被視作無效。另外，他提醒議員應把選票對摺兩次後才離開投票間，並且在把選票投進投票箱前，向秘書處職員展示選票背面的“葵青民政事務處”蓋印。

27. 專員宣布葵青區議會副主席提名期結束前，葵青民政處共收到兩份副主席提名表格。按候選人身份證號碼的次序排列，兩位候選人分別是：

(i) 梁志成議員

(ii) 周奕希議員, BBS, JP

(議員逐一前往投票間蓋印選票，然後將選票投入票箱。)

28. 專員宣布投票結束。他表示會開啟投票箱，並會以唱票形式，點算每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議員可上前監察點票程序。

(專員打開投票箱，逐一向議員展示選票並進行點算。)

29. 專員宣布各候選人所得票數。候選人梁志成議員所得票數為 9 票；候選人周奕希議員所得票數為 20 票。

30. 專員宣布，候選人周奕希議員獲得絕對多數票，正式當選本屆葵青區議會副主席。

(羅競成主席接替羅應祺專員主持會議。)

討論事項

修訂《葵青區議會常規》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D/2016 號)

31. 秘書簡介第 1/D/2016 號文件，並指出因應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統一十八區區議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葵青區議會常規》(《常規》)附錄二的內文亦會作出相應修訂。

32.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包括《常規》附錄二的建議修訂。

確認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審核工作小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D/2016 號)

33. 秘書簡介文件第 2/D/2016 號。

34. 潘志成議員表示審核工作小組主席的職務過於繁重，建議增設副主席，分擔工作。

35. 梁偉文議員亦表示同意增設審核工作小組副主席。

36. 李志強議員建議“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更名為“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並邀請規劃署人員為該委員會的常設部門代表。

37.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及以上兩項修訂建議。

通過 2015/16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的修訂建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D/2016 號(修訂))

38. 助理秘書簡介文件第 3/D/2016 號(修訂)。

39. 譚惠珍議員表示，對於將在三月一日舉行的“千歲宴”，按照目前的財政預算，每位議員負責分配的盆菜酒席只有十席。她詢問可否運用備用金增加撥款予“千歲宴”。

40. 議員經討論後一致同意，如實際情況許可，區議會可運用備用金增加“千歲宴”的撥款，增加每位議員負責分配的盆菜席數。民政事務處職員會在會後商討細節安排，盡量增加盆菜席數。如有需要，會再諮詢區議會有關增撥資金事宜。

41.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會後註：主辦團體檢討預算內容後，決定以調配細項開支以增加席數，無須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

通過葵青區議會撥款申請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D/2016 號(修訂))

42. 秘書簡介第 4/D/2016 號(修訂)文件。他表示由於撥款申請項目較多，秘書處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了一場簡介會，讓議員有較充足時間了解個別申請內容。

4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 2016/17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聘任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D/2016 號)

44. 秘書簡介第 5/D/2016 號文件。

45.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 2016/17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D/2016 號)

46. 助理秘書簡介第 6/D/2016 號文件。

47.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提名及委任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事宜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D/2016 號)

48. 秘書簡介第 7/D/2016 號文件。

49.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通過葵青區議會例會時間表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D/2016 號)

50. 助理秘書簡介第 8/D/2016 號文件。

51.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確認會見市民計劃的輪值安排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9/D/2016 號)

52. 秘書簡介第 9/D/2016 號文件。

53.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54. 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MH

秘書梁啟新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三月